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CZY-2025（ZB016）号

采 购 人：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7号华泰咸阳中心20层19号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ZY-2025（ZB016）号

项目名称：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9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并通过评审取得正式批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规划部分：①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②环评部分：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同时满足上述（1）、（3）-（4）、（6）-（1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城乡规划编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 7 号华泰咸阳中心 20 层 19 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层 8988 会议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层 898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旬邑县太村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29-34514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7号华泰咸阳中心20层19号

联系方式：029-337201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婷婷

电话：029-3372015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2	采购内容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旬邑经开区规划修编工作任务。包含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编制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用地情况报告和安全生产报告等技术报告，并做技术牵头服务指导，统筹各报告技术内容及数据关系，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 预算金额：1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90000.00 元
3	采购人	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评审取得正式批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规划部分：①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②环评部分：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	--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同时满足上述（1）、（3）-（4）、（6）-（1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城乡规划编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第（6）项、第（7）项查询要求：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须提供的原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格式部分附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部分附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初稿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通过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系人：

		手 机：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城乡规划编制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应资质及要求。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答疑	请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之内将对招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8	项目报价方式	采用单价及总价形式
19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或多种方案报价）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 U 盘 2 个（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层 8988 会议室

23	投标文件装订及包装 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层 8988 会议室
25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审法。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8	其他	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 1.4.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招标所发出的答疑纪要：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件含义不明确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要质疑和澄清的书面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给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

2.2.4 若采取由供应商来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澄清文件时，供应商应授权代理人签领以示确认，若采取传真将澄清文件发给各供应商时，传真文件附有回执，供应商在回执上加盖公章后传真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示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2.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未要求澄清的资料、文件，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3.2 如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修改，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相应的投标有效期也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3.4 各供应商以最高限价为上限进行报价。

2.3.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3.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招标及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3.2. 投标内容

3.2.1 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整体内容为单位进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投标资格：

3.2.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

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规划部分：①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②环评部分：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同时满足上述（1）、（3）-（4）、（6）-（1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城乡规划编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编写，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人员配备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依据服务内容及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的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是指人工费、材料费、报告编写费、差旅费、仪器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相关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4.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投标费用：

3.5.1 投标费用：各供应商费用自理。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 U 盘 2 个（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 U 盘正面应写明“公司简称、项目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

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4.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落款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4.5.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 U 盘全部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

5.2.1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2.2 标袋封面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开标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5.2.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或标价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2.4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

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4.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5. 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6. 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6.2. 无效投标：

以下情形均属无效投标：

-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没有有效的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不全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少于本须知条款规定的期限）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8）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标书无法读取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对合同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的；
- （1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份数不够的；
- （12）开标会上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出示有效证件的；
- （1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内容不一致的；
-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15）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

①投标报价不是一个报价，或提供多种投标方案的；

②供应商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的；

③在关键性条款上的偏差、反对、前提条件或保留，且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7）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期、质量要求的；

（18）供应商私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数量等；

（19）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的；

（20）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6.3.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6.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6.3.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3.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3.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7 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6.3.8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出处理决定。

6.3.9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派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

第一项：点名，并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第二项：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第三项：宣布主持人、监标人、监督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人员分工；

第四项：由监标人审查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的代表资格并宣布检查结果；

审查资料：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 第五项：请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请在密封查验表上签字确认；
- 第六项：请监标人对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 第七项：请工作人员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供应商代表确认投标文件份数；由监标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 第八项：唱标，唱标人宣读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要求，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第九项：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第十项：将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第十一项：开标、评标会议结束，本项目结果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请各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

- 6.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函的内容公布。
- 6.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投标报价范围

7.1.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评标办法

8.1. 评标方式：综合评审法

8.2. 评标程序：

- 8.2.1.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且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2.2. 资格有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规划部分：①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②环评部分：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同时满足上述（1）、（

	3）-（4）、（6）-（1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城乡规划编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2.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和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和地点。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无效情形：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4.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 A、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B、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C、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D、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封的以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未按规定执行的；
- C、逾期送达投标的；
- D、供应商未响应招标商务要求，或者附加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难以接受的要求的；
- E、投标文件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F、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
- G、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此种情况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

处罚）；

H、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8.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A、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两家以上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所生成的电脑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基本一致的；

E、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F、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G、供应商在投标前或投标期间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暗中达成协议，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中标。

8.3. 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8.4. 评标澄清

8.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8.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8.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8.5.1. 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最高限价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附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类似规划编制业绩或类似环评业绩或联合体业绩。

项目实施 方案	4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方案、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原则等）、2）资料管理措施、3）项目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4）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保密措施、6）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8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8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14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 （1）规划部分：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得 4 分，具有规划相关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或建筑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或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若同一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和上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可重复得分。） （2）环评部分：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 承诺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1）配合修改或调整方案承诺、2）数据准确性、3）服务期内团队稳定性、4）服务保证承诺。）进行评审：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4 分，扣完为止。
--	--	--

8. 6. 排序汇总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九、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十、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0. 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2. 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解决。

10. 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0. 4. 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可以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将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10. 5. 合同签订后，招标结束。招标单位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0. 6. 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 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1.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7号华泰咸阳中心20层19号，联系电话：029-33720154。

11.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1.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1.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附表一：

中标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服 务 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 2、采购内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旬邑经开区规划修编工作任务。包含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编制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用地情况报告和安全生产报告等技术报告，并做技术牵头服务指导，统筹各报告技术内容及数据关系，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
- 3、采购预算：129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129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评审取得正式批复。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4、合同价款：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是指人工费、材料费、报告编写费、差旅费、仪器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相关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5、付款方式：
 -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初稿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通过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采购内容：

1、项目背景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377.6586 公顷，经开区秉承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宗旨，按照专业化制造、规模化生产、集约化发展的思路，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发挥旬邑中药材种植和加工优势，围绕大健康产业，以中药材优势产区为依托，突出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三大重点”，落实机制创新、平台建设、土地储备、配套完善“四项任务”，努力实现入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营业收入、税金、就业岗位“五大突破”，以产业项目建设为支撑，高质量构建以“中医药大健康、绿色食品”为两大主导产业、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产业的“2+1”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2、服务内容

依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深化全省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容，按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旬邑经开区最新调扩区面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旬邑经开区规划修编工作任务。包含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编制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用地情况报告和安全生产报告等技术报告，并做技术牵头服务指导，统筹各报告技术内容及数据关系。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相关规划文件等要求。

成果报告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并出具意见，商务厅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开展综合评审后，报请省政府审定并正式批复。

3、编制依据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6 年）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16 年）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0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 51327-2018）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陕西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7）

4、具体工作内容：

①总体发展规划的编制重点

总体发展规划是对旬邑经开区未来发展的系统性谋划，其核心内容包括：全面评估现状基础与发展形势，明确战略定位与分阶段目标；优化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确定重点发展区域与管制要求；围绕产业升级、创新驱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及城乡区域协同等关键领域制定具体任务与行动计划；并注重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与协调性原则，通过系统部署资源、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目标。

②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的编制重点

产业发展规划修编需以动态适应性为核心，重点分析原规划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结合最新政策导向（如“双碳”目标、数字化转型）、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革新趋势，优化产业定位与结构调

整方向；明确主导产业升级路径（如技术改造、产业链延伸、新兴产业培育），强化创新驱动（如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成果转化机制）；统筹区域资源约束（土地、能源、环境容量）与产业布局协同，提出差异化发展策略；配套制定政策保障、项目清单及实施时序，确保规划修编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上位规划衔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的编制重点

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需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重点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系统（如生物多样性、水土资源）、环境质量（大气、水、土壤）及气候产生的累积影响；通过情景分析预测不同发展路径下的环境风险，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空间管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资源利用效率评估（如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碳排放强度），推动循环经济与低碳技术应用；建立动态监测与跟踪评价机制，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目标协同，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

④用地情况报告的编制重点

用地情况报告需以集约高效、合规可持续为原则，重点梳理现状土地利用结构（如建设用地、农用地、生态用地比例）及空间分布特征，分析土地利用效率（如容积率、投入产出强度）与存在问题（如闲置用地、低效利用、布局碎片化）；结合规划目标与产业需求，预测未来用地规模与结构变化，评估土地资源承载力及供需矛盾；提出优化用地布局方案（如功能分区调整、混合用地开发、存量用地盘活），明确新增用地来源（如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配套制定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如弹性年期出让、地价激励）及实施保障措施，确保土地利用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协调统一。

⑤安全生产报告编制重点

安全生产报告编制需围绕责任体系、管理措施、隐患排查、应急处理等关键维度展开，结合区域内企业特点与监管要求，形成全面化、标准化的报告体系；通过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安全教育与应急管理以及事故统计分析，提出细化专项管理措施；确保内容的真实性与数据准确性，实时进行结构标准化与动态更新，严格落实保密性与存档要求。全面反映区域安全管理水平，为后续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应完整真实、科学严谨、思路清晰、具有代表性，符合新形势、新变化、新发展下的现状。

（2）工作成果包括：纸质版成果 10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牵头人）：_____

中标单位（乙方成员二）：_____

采 购 人（甲 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牵头人）：_____

中标单位（乙方成员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旬邑经开区规划修编工作任务。包含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编制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用地情况报告和安全生产报告等技术报告，并做技术牵头服务指导，统筹各报告技术内容及数据关系，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评审取得正式批复。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报告编写费、差旅费、仪器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相关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初稿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通过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 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4.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条 成果的归属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

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

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3.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4.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5.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十六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 购 人：_____（盖章）

中标单位（牵头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 办 人：（签字）_____	经 办 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中标单位（成员二）：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 办 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CZY-2025（ZB016）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人员配备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拟派规划部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环评部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3）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并通过评审取得正式批复，质量要求：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其投标有效期为_____；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并通过评审取得正式批复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单价、合价等）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采购及投标、评审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参加投标和中标等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各项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份额及各方所占百分比为：_____。

5. 参加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规划部分：①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②环评部分：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同时满足上述（1）、（3）-（4）、（6）-（1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八、业绩

（附：合同复印件）

九、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人员配备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一、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能证明供应商资质、实力、信誉的其他材料。）